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 年 9 月 8 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5
二、基金运作情况.....	7
三、财务会计报告.....	8
四、清算情况.....	9
五、备查文件.....	11

重要提示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89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88 号）变更管理人，准予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陆续刊登了提示性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刊登了《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成立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改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股票，精选其中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国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作为主线，并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资产组合。一方面，本基金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改革政策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从“自上而下”的角度对大类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并优选受益行业；另一方面，本基金从商业模式、市场前景、竞争壁垒、财务状况等方面出发，“自下而上”精选受益改革相关证券中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长期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8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11,127.68 份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改革精选混合 A	东兴改革精选混合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08	019151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8 月 4 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总额	965,392.33 份	145,735.35 份

二、基金运作情况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5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89 号）的批复，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65,974,776.50 元人民币，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0146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66,056,506.87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1,730.37 份。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最后运作日止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

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26 年 8 月 3 日表决通过《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刊登了《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清算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8月4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8月4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96,123.72
等于：本金	895,915.72
加：应计利息	208.00
结算备付金	13,225.97
等于：本金	13,221.48
加：应计利息	4.49
存出保证金	940.20
等于：本金	940.20
加：应计利息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637.73
应收申购款	1,507.75
资产总计	1,062,435.37
负债：	
应付清算款	742.10
应付赎回款	88,302.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78.49
应付托管费	363.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76
其他负债	1,039.13

负债合计	92,673.2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111,127.68
未分配利润	-141,365.53
净资产合计	969,762.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62,435.37

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111,127.68 份；东兴改革精选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0.8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965,392.33 份，东兴改革精选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0.8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5,735.35 份。

基金清算损益表

会计主体：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8 月 5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8 月 5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收入	
1. 利息收入	135.89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0.68
3. 其他收入	0.03
二、费用	
1. 其他费用	127.00
三、利润总额	-311.7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311.76

四、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2026年8月4日（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和应计利息。

(2) 本基金2026年8月4日（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50,637.73元，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1,507.75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户。

(3)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在清算款划出托管账户前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尚未返还的结算备付金（含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含应计利息）和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以上应计利息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2026年8月4日（最后运作日）的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88,302.71元，应付清算款742.10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 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178.49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63.03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47.76元，以上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 本基金2026年8月4日（最后运作日）的其他负债中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039.13元，已于清算期间支付。2026年8月19日（清算结束日）的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27.00元，其中人民币102.00元为预提的应付银行汇划费，其中人民币25.00元为预提的清算划款手续费。

3、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6 年 8 月 4 日（最后运作日）净资产	969,762.1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11.76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2026 年 8 月 5 日确认的	39,952.11

投资者申请)	
二、2026年8月19日(清算结束日)所有者权益	929,498.28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26年8月19日(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人民币929,498.28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6年8月19日(清算结束日)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关于〈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